

**cWS/10/****22**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2月20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届会议**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林、巴西、秘鲁、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日本、瑞典、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49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欧洲专利组织（EPO）（5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私人音像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合会（EUROCOPYA）、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最高祖先修会（OSA）（7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第十届会议由国际分类和标准司司长伏见邦彦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开幕。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考虑到根据2022年7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进行的关于主席团成员（主席和两名副主席）选举周期的讨论以及向这一新做法的过渡，秘书处建议为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标准委员会同意为第十届会议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其任期将延续到第十一届会议，并在第十一届会议闭幕时终止。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将按照新的做法选举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新主席团成员。
3. 标准委员会一致选举奥萨·维肯女士（瑞典）担任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主席，选举努拉·阿拉马里女士（沙特阿拉伯）担任副主席。
4. 尹泳𨥤先生（产权组织）担任标准委员会秘书。

讨论议程项目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 Prov.3进行。
2. 标准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二中转录的议程。
3. 主席请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会议，希望会议取得成功。

演示报告

1. 本届会议上的演示报告、提交的书面发言以及工作文件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69689>。

讨论、结论和决定

1. 依照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举行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段和第52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标准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标准委员会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 议程第4项：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2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编制的[《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docs/iaod/evaluation/220216-evaluation-WIPO-standing-committees-summary.pdf)中的建议。报告建议汇编各常设委员会的程序，以便澄清作用和流程。然而，没有关于标准委员会组织事项和议事规则的明确文件可供成员国和观察员之用。秘书处在文件CWS/10/2中提出了一项关于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的提案。
3. 一个代表团建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可以在工作队方面进行改进，提高决策方式的清晰度和透明度。一个代表团提议对提案进行一些编辑，包括解释对某些产权组织标准进行修订的快速通道程序。几个代表团支持这些修改，并提出了一些澄清意见。
4. 标准委员会按会议期间的商定进行了修正，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三中转录的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 议程第5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3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docs/iaod/evaluation/220216-evaluation-WIPO-standing-committees-summary.pdf)中关于审查工作量并商定下一年优先事项的建议。
3.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建议标准委员会制定一项新的标准，以便能够作为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的副本的一部分，以产权组织标准ST.26格式传送序列表。为此提出了一项新的标准委员会任务。
4.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第65号新任务，说明为：“就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编写提案”。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提出新的第65号任务适合数字转型工作队开展工作。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局在优先权文件方面可能有不同要求，因为一些现在没有参加WIPO-DAS或者发放纸质优先权文件。该代表团建议，在开展任务工作时应尽可能考虑这些要求。大韩民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已经提出了一项关于XML优先权文件交换格式的建议，该格式可以指向图像或PDF文件，供XML4IP工作队讨论。该代表团建议在审议其提案时从XML结构开始，现在指向PDF或图像格式的附件，如序列表，将来处理不同文件格式的整个优先权文件。
6. 标准委员会将该任务分配给了数字转型工作队。标准委员会要求数字转型工作队优先开展第65号任务的工作，并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一项关于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标准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提名相关专家加入数字转型任务队。
7. 关于任务的优先次序，秘书处认为不清楚如何编写建议，因为不同的局可能有不同的优先次序和不同的紧迫感，这取决于它们的业务要求或它们自己的项目，有不同的时间线。秘书处提出了一些相关的考虑因素，供各局在决定标准委员会任务的优先次序时审查。秘书处还建议对各局进行调查以确定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其中有两套问题：一套是让各局根据自己的项目和关注的问题表达自己的优先事项，另一套是让各局表达它们认为的知识产权界包括利益攸关方的优先事项。
8. 几个代表团支持这项调查。一个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在调查中列入每项任务的工作量估计，如复杂、中等和简单，以帮助各局评估所需资源。几个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国际局同意提供这一信息。一个代表团建议冻结低优先级任务，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不要忽视低优先级任务。
9. 标准委员会要求各知识产权局就标准委员会应如何按文件CWS/10/3第11至14段所述确定任务的优先次序提出评论意见。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其各工作队牵头人合作编拟一份调查问卷，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以确定各局在确定任务优先次序方面的偏好。
10.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每个工作队确定当年的目标和行动，并通过季度更新会议衡量进展，将是有益的。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为工作队的报告创建一个模板。
11. 标准委员会同意每个工作队确定当年的目标和相关行动，并在其年度会议上根据这些目标衡量进展。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工作队的报告提供一个共同模板。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其各工作队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更新工作队的目标，并要求秘书处组织季度会议。秘书处同意与各工作队牵头人合作，编制共同模板，并组织工作队季度更新会议。
12. 在审查各项任务期间，一个代表团询问，由于第33号任务已经涉及现有标准的修订，是否可以结束更新ST.36和ST.66的第38和39号任务。秘书处注意到这一问题，建议每个工作队审查任务清单，并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工作计划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
13. 标准委员会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经更新的工作计划见本报告附件四。
14.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将不再能够共同牵头API工作队。欧洲联盟的代表提出与加拿大代表团共同牵头该工作队。
15. 标准委员会同意由欧洲联盟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共同牵头API工作队。

### 议程第6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4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ST.3的拟议修订。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将《产权组织手册》中的“工业产权”改为“知识产权”之后，秘书处编写了反映该决定的ST.3拟议修订。除了将“工业”改为“知识”外，更新还为ST.3涵盖范围内从事知识产权而非工业产权（即版权）的两个知识产权局增加了双字母代码：马绍尔群岛（代码“MH”）和纽埃（代码“NU”）。此外，根据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建议，更新了关于使用代码“IB”和“WO”的脚注4的案文，以澄清它们在这些体系中的预期用途。
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10/4附件中转录的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修订。

### 议程第7项：使用XML或JSON的知识产权数据管理

### 议程第7(a)项：XML4IP工作队的报告（第41号、第47号和第64号任务）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5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ST.96第6.0版的发布和XML4IP工作队的工作计划。除了其他变化外，第6.0版包含一系列新的合金构成XML架构，以捕捉专利和非专利文献（NPL）的合金构成数据，以及经过修订的与马德里通信和海牙通信有关的现有XML架构组件。商标法律状态和外观设计法律状态XML架构的初稿已在工作队的wiki上公布，并由XML4IP工作队在那里进行了讨论。XML4IP工作队将与法律状态工作队合作，在一系列工作队联席会议上完成与补充数据有关的XML架构的开发。对于其2023年工作计划，XML4IP工作队将致力于开发XML组件，以获取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改进版权孤儿作品组件，并最终完成专利记录和专利交易XML架构的开发。
3. 一个代表团建议加强与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合作，以开发法律状态组件，包括在联席会议期间合作开发新的法律状态架构。其他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国际局作为两个工作队的牵头人同意这一建‍议。

### 议程第7(b)项：关于JSON的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6 Rev.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文件CWS/10/6 Rev.附件中提出的JSON标准草案终稿。草案终稿中包括一系列设计规则，以及一套以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5.0版XML架构和JSON架构规范2020-12稿为基础的JSON架构，以及JSON实例的样例。XML4IP工作队在编制JSON标准草案时，考虑到了XML格式和JSON格式之间数据一致性和兼容性的需要，以便利以这两种格式进行知识产权局之间的数据交换和知识产权局的数据传播。
3.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WS/10/6 Rev.附件中转录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7，名称为“关于使用JSON处理知识产权数据的建议”。
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第64号任务的修订，说明为：“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7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员会指定API工作队承担修订后的第64号任务。
5. 国际局提议将修订后的第64号任务分配给API工作队，因为它还管理着关于Web API的产权组织标准ST.90。由于关于JSON的新标准预计将随着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修订和[JSON架构规范](https://json-schema.org/specification.html)的演变一道不断修订，建议为审议和（或）通过新JSON标准的修订版使用既定的“快速通道”程序。
6.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拟议的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7的快速通道程序。
7. 国际局注意到，为了与ST.97保持一致，需要对产权组织标准ST.90做若干处文字修订，例如在适当的地方引用ST.97。
8.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文字修订，以提及通过后的标准ST.97，并要求秘书处视需要对标准ST.90进行其他必要的文字修订。修订后的ST.90将在第十届会议后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议程第8项：孤儿作品

### 议程第8(a)项：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版权元数据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7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关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经修订的工作草案。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后，通过第C.CWS 156号通函邀请产权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对改进后的提案提供评论意见。收到了六个成员国和三个观察员的九份答复。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工作草案进行了修‍订。
3. 标准委员会请成员对文件CWS/10/7附件中提出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经修订的工作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 议程第8(b)项：关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下一步工作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8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工作草案的范围侧重于孤儿作品，同时考虑到创意产业中使用的与识别孤儿作品和交换孤儿作品信息有关的标准和元数据。其目的是确保产权组织ST.96与世界各地创意产业（包括集体管理组织和图书馆）制定或使用的其他数据标准具有可互操作性。
3. 国际局为下一步可能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两个选项。选项1将设立一个新的任务和一个工作队，即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工作队，编写关于权利人角色和创意作品类别元数据建议的最终提案，作为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版权孤儿作品的XML组件参考。选项2将就文件CWS/10/7附件中提出的经修订的工作草案进行另一轮磋商，通过标准委员会通函邀请版权专家发表意见。
4. 一个代表团说，不支持在孤儿作品元数据之外在更大的版权生态系统中开展工作。它不支持在选项1中创建一个新的任务。代表团可以支持选项2，但条件是这项工作要回到其最初的范围。另一个代表团同意。一个代表团支持选项1，但最后同意了选项2。
5. 标准委员会同意进行另一轮磋商，征求版权局和产业界的意见（附件2）。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和观察员（明确提及版权局、机构以及代表创意产业利益攸关方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审查文件CWS/10/7所载的经修订的工作草案，并提交评论意见。
6.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其下届会议上提交反映磋商结果的最终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或根据磋商中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关于下一步的建议。

### 议程第9项：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用区块链

### 议程第9(a)项：区块链工作队的报告（第59号任务）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9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局发表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区块链白皮书。这份白皮书探讨了区块链技术给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带来的潜在应用和机会。白皮书还查明了应予解决的挑战和问题，以确定利用此类技术使所有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受益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该白皮书有望帮助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在业务中采用区块链技术制定战略政策并作出决策，还为有关各方的进一步讨论和合作提供了信息。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区块链工作队商定了以下四个工作流：监管互操作性、治理互操作性、技术标准、用例，前两个工作流由国际局牵头。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在治理工作流方面，国际局一直在工作，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区块链使用的电子可转移记录的示范法分析》的修订文件草案，并起草一份关于治理的文件。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将提供这两份文件供区块链工作队审议。国际局表示，最后一个工作流，即用例，可以认为已经完成，因为白皮书中定义了13个用例，工作队应将重点放在前三个工作流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将重点放在其余三个工作流上。
4.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将无法继续担任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没有其他代表团主动要求担任共同牵头人。
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为区块链工作队的唯一牵头人。

### 议程第9(b)项：各局的区块链相关活动

1. 讨论依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最近启动了一个全球（数字）标识符的区块链试点，由两个阶段组成。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10/ITEM 9B EUIPO](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2884)、[CWS/10/ITEM 9B IB](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2883)、[CWS/10/ITEM 9B INTA](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2911)、[CWS/10/ITEM 9B ROSPATENT](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2880)和[CWS/10/ITEM 9B UPOV](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2912)。

### 议程第10项：关于建立标准化申请人名称国际数据库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0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10/ITEM 10 SAIP](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2913)。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和演示报告的内容。几个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了兴趣，同时指出可能与标准委员会其他工作领域，包括名称标准化、区块链用例，以及五局（IP5）等其他论坛的工作重叠。一些代表团指出，提案涉及的不止技术问题，还涉及法律和政策问题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由于对申请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潜在影响很大，这些群体也应参与制定解决方案的过程。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决定是否支持该提案之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
3. 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与标准委员会在2018-19年进行的关于标识符使用的调查有重叠，全球标识符在各局中的兴趣越来越大，但也有局限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新的数据库将需要对该局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重大改变，必须对其成本进行权衡。另一个代表团希望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区分。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与所有代表团合作，解决它们的关切。
4. 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完全属于标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与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系密切，并认为在产权组织建立全球数据库是一个非常明智的想法。考虑到跨辖区名称标准化方面的若干挑战，代表团提议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在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国际数据库提案之前提供更多信息。其他两个代表团同意这一提议。
5. 国际局建议利用在议程第9(b)项下提出的全球（数字）标识符试点作为概念验证，以评估可行性并记录采用全球标识符的潜在问题。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同意国际局的建议，并对该试点表示了兴‍趣。
6.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与一些感兴趣的局合作进行全球（数字）标识符试点，并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报告结果。

### 议程第11项：法律状态数据

### 议程第11(a)项：法律状态工作队的报告（第47号任务）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1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在第47号任务上的进展和国际局与工作队合作开发培训材料的计划。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10/11附件中提出的对关于补充数据的ST.87附件二的拟议修订。这一修订旨在使ST.87与ST.27和ST.61保持一致。两个代表团明确支持该提案。
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10/11附件中对ST.87的修订。
5. 鉴于标准委员会和工作队没有找到方法来继续推进三个法律状态标准的潜在合并，工作队建议停止合并工作，并对第47号任务的说明进行适当修订。
6.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第47号任务的修订，现为：“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ST.87和ST.61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知识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XML4IP工作队开发用于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XML组件。”

### 议程第11(b)项：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的实施

1. 讨论依据澳大利亚、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10/ITEM 11B IP AUSTRALIA](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2915)、[CWS/10/ITEM 11B DPMA](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2914)和[CWS/10/ITEM 11B UK IPO](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2886)。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局实施了ST.27或ST.87，ST.61的实施正在考虑之中。对于这些实施，需要相应的XML架构。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这些标准对其法律状态数据的现代化以及三种知识产权类型数据的协调非常有帮助。

### 议程第12项：序列表

### 议程第12(a)项：序列表工作队的报告（第44号任务）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2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序列表工作队的工作计划。2023年，工作队计划继续参与WIPO Sequence套件的开发和测试，并在必要时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任何进一步修订。九个代表团分享了它们实施ST.26和使用WIPO Sequence套件的经验，并对国际局的支持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说，由于缺乏资源，它无法为本国的WIPO Sequence用户提供第一级支持。国际局确认，如果有资源，它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第一级支持。
3. 标准委员会请各知识产权局继续为使用WIPO Sequence套件编写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序列表提供支持。

### 议程第12(b)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3、CWS/10/13 Rev.、CWS/10/13 Rev.2、ST.26-tracked-changes-draft1和ST.26-tracked-changes-draft2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序列表工作队建议更正工作队注意到的某些编辑错误，或对主体和附件的一些部分进行补充说明，最后在ST.26的附件六中纳入三个新的例子。
3. 几个代表团在审查了实施所述修改的ST.26的修订格式版本后，对文件CWS/10/13中的拟议修改提出了额外的修改。本届会议期间安排了一次会外会议，让感兴趣的与会者编写CWS/10/13的最新修订版，其中描述了一套共同的拟议修改。标准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在会外会议上准备的修订工作文件。
4. 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今后制作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修订格式版，而不是在工作文件中描述拟议的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26正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如果其中一项修正被误解，可能会产生法律影响。该标准还被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外的几种语言，修订格式版将有助于提高这一翻译过程的准确性。标准委员会同意，在本届会议上将考虑批准文件CWS/10/13 Rev.2中所述的拟议改进清单，只要它是全面的。秘书处确认，今后修订ST.26的提案将始终作为完整的ST.26提交，并标注修订格式。
5.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10/13 Rev.2中所述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修订和商定的修改。
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实施CWS/10/13 Rev.2中提出的修改，这是ST.26版本1.6的临时草案，带有修订格式，并与序列表工作组分享，供其审查并确认其准确实施了工作文件的商定内容。一旦工作组确认了该标准的内容，秘书处将正式发布。
7. 秘书处建议将2023年7月1日作为产权组织ST.26新版本1.6版的生效日期。虽然标准委员会同意这一日期，但几个代表团建议在现阶段只确定1.6版的生效日期。虽然ST.26第1.6版只包括编辑上的修改，但在标准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上批准ST.26的修订版后，未来的版本是否需要代表团有更多的准备时间来实施，目前还不清楚。秘书处同意，ST.26的生效日期将在标准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上讨论。
8. 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ST.26的修订需要推迟生效。其他代表团表示，需要时间来翻译该标准，修订其条例，更新信息技术系统，或做其他准备。
9. 标准委员会决定将2023年7月1日定为产权组织标准ST.26第1.6版的生效日期。
10. 秘书处告知标准委员会，在2023年7月1日前，产权组织网站将提供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两个版本，即1.5和1.6。在此之后，将只提供1.6版本。
11. 秘书处告知标准委员会，由于相关局翻译了ST.26标准并提供给秘书处，因此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可以找到ST.26的德文、日文和韩文译本。秘书处请其他局在产权组织标准的三种正式出版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及本段开头提到的三种语言之外，用WIPO Sequence套件的其他语言提供ST.26的译文。当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新版本在标准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上得到批准时，这些译文应保持更‍新。

### 议程第12(c)项：WIPO Sequence套件开发和支持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4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开发WIPO Sequence套件的目的是实现“最小可行产品”，在产权组织ST.26的实施日期2022年7月1日投入生产。在各局的支持下，国际局以所有10种PCT公布语言主办了关于WIPO Sequence的基础培训，并根据各局的要求以两种PCT公布语言主办了关于WIPO Sequence Validator的基础培训。现在，WIPO Sequence套件的更新根据维护合同进行，并按照文件CWS/10/14第13段所述的三级支持模式向用户提供支持。
3. 标准委员会请各知识产权局鼓励申请人订阅WIPO Sequence邮件列表，并参考WIPO Sequence和ST.26知识库。标准委员会还鼓励各知识产权局通过三级支持模式，报告任何新Bug或改进建议。

### 议程第12(d)项：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实施

1. 讨论依据德国、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及欧洲专利组织的演示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10/ITEM 12D DPMA](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093)、[CWS/10/ITEM 12D EPO](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091)、[CWS/10/ITEM 12D KIPO](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111)和[CWS/10/ITEM 12D USPTO](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xx)。

### 议程第13项：专利权威文档

### 议程第13(a)项：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的更新

1.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在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中以ST.37格式收入了29个局的专利公布数据。2022年对该门户进行了三次更新：4月、7月和10月，克罗地亚、爱沙尼亚、以色列和立陶宛提供了新条目。多数局仍以TXT格式提供其权威文档数据，但有五个局以XML格式提供。标准委员会注意到，PATENTSCOPE中有76个局的专利文献。最好能通过权威文档门户网站提供这76个局的专利权威文档。

### 议程第13(b)项：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实施

1. 讨论依据联合王国代表团、欧洲专利组织和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10/ITEM 13B EPO](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094)、[CWS/10/ITEM 13B IB](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115)和[CWS/10/ITEM 13B UK IPO](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095)。
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专利权威文档是确保专利文献集完整性、数据质量和一致性的重要工具。国际局强调了权威文档定义对确保数据质量的重要性，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主管局考虑编写自己的权威文档。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也提供JSON格式以及XML和CVS格式的权威文档。

### 议程第14项：数字转型

### 议程第14(a)项：数字转型工作队的报告（第62号任务）

1. 讨论依据数字转型工作队的演示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取得的进展。在审查了数字转型调查结果后，工作队牵头人建议制定一个计划，让工作队致力于在专利申请程序的两个方面实现统一：接收和输出。在接收方面，多数主管局要求提供著录项目数据、权利要求、说明书、摘要和附图等类似的信息。工作队应探索DocX到XML的转换，作为主管局的一个选择。在输出方面，多数主管局以一种或多种格式提供公布。工作队可以致力于鼓励所有主管局以通用的ST.96格式和其他现有格式提供公布。这将有助于专利信息的用户在使用数据时至少有一种可以依赖的通用格式。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10/ITEM 14A USPTO](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xx)。
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10/15第10至12段所述的工作队的工作项目。

### 议程第14(b)项：主管局数字转型做法调查结果分析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5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数字转型调查的结果。2022年3月，秘书处发出第C.CWS 155号通函，邀请各局参与数字转型调查。收到了40个成员国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答复。多数答复方接受以PDF或纸质提交，近半数接受自由格式的Microsoft Word DOCX。超过一半的答复者表示在提交之前向申请人提供基于内容的初步验证。绝大多数局表示，最初提交的申请文件被认为是提交文件的正本。
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10/15第3至9段中的调查分析，并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中公布。

### 议程第15项：第七部分工作队的报告（第50号任务）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6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文件CWS/10/16第5段中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工作队讨论了按照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安排更新《产权组织手册》中关于引文做法的第7.9部分。通常情况下，每个日历年只安排第七部分更新一次，以免过多的调查给知识产权局带来负担，考虑到其他工作队也面向知识产权局开展调查。然而，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没有其他工作队提议在2023年开展调查。因此，工作队建议在2023年同时更新关于引文做法的第7.9部分和已经安排的关于专利公报中著录项目信息的第7.6部分。
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修订后的工作计划，包括在2023年进行调查，以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6和7.9部分。

### 议程第16项：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报告（第55号任务）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7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在支持名称标准化的清洁数据建议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建议涵盖了对清洁名称数据的接收、处理、清理和公布的一般性考虑。建议草案处于非常早期的阶段，不反映工作队的一致意见或共识。将它们提交给标准委员会是供参考和评论。
3. 一个代表团指出，其系统不允许客户直接更改地址等数据，并使用机制来验证所有权。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评论说建议草案旨在与此类功能兼容，如果需要，工作组将讨论修改语言以进行澄清。
4. 标准委员会请各知识产权局对文件CWS/10/17附件中的名称标准化建议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 议程第17项：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报告（第58号任务）

1. 讨论依据作为工作队牵头人的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取得的进展。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提议将DOCX转换器的工作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建议对现有的DOCX转换器进行比较，以确定其一致性和差异性，并制定一个技术规范，以满足局方和申请人的目标。
4. 标准委员会要求数字转型工作组在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就DOCX转换器对第62号任务提出修订。

### 议程第18项：立体工作队的报告（第61号任务）

1. 讨论依据作为工作队牵头人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取得的进展。作为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的后续，立体工作队牵头人一直在为可能的编辑更新提出建议，以反映成员国的意见。更新后的版本将首先与工作队成员讨论。工作队计划开发和讨论立体视觉表现形式的检索和比较方法。标准委员会注意到，鉴于正在进行的调查和研究，以及许多工作队成员目前对该主题的经验有限，工作队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立体检索方法。
3. 工作队牵头人问，是否可以授权立体工作队采用快速通道，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进行编辑性修改。秘书处答复说，快速通道不适合修订标准ST.91，因为预计它不会像产权组织标准ST.96和ST.97那样不断进行修订。

### 议程第19项：日历日期调查结果分析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8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日历日期调查的结果。收到了37个成员国和地区局的答复。四分之三的答复者在一些公布的文件中仍然使用日在前日期格式，尽管ST.2建议使用年在前日期格式。约一半答复者报告说，它们在一些公布的文件中仍然写出月名（全称或缩写），而不是使用纯数字日期格式。四分之三的答复者在公布日期中从不省略前导零，这符合ST.2的建议。
3. 一个代表团建议第七部分工作队讨论各局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如何提高对ST.2的遵守。
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告知标准委员会，它最近对调查作出了答复。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把该代表团的新条目纳入已公布的调查中，并同意在调查分析中反映该答复。
5.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10/18第3至11段中的调查分析，并由秘书处进行必要的修改，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公布。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根据需要在新条目方面对调查表作出调整以进行公布。

### 议程第20项：关于2021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19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各局对要求提交2021年年度技术报告信息的C.CWS.158-160号通函的答复。收到了17家知识产权局的答复，与去年相比略有下降。
3. 答复的17家知识产权局中，有7家使用了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批准的简化ATR格式提供其网站上的信息链接。即使在这些参与方中，仍有大量的文字是出于指示目的或提供其网站上没有的信‍息。

### 议程第21项：更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

1.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10/ITEM 21 IB](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293)。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2022年对《产权组织手册》所作的更新以及2023年的进一步修订计划，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内容建议第6部分和关于术语和缩写的第8部分。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计划提出更新第6部分和第8部分的建议，供其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22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0/20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局2021年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秘书处在2021年收到了一系列关于技术援助和培训的请求，涉及对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和ST.96的支持。为支持各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国际局与各知识产权局和最终用户群体密切合作，开发了WIPO Sequence套件软件。关于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培训要求，国际局与XML4IP工作队合作，建议制作一份“ST.96入门”指南。秘书处将继续致力于按要求，根据资源可用情况，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3.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到2021年底，来自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90个工业产权局积极使用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来进行工业产权行政管理，产权组织标准包括其中。51个工业产权局参加了产权组织提供的在线交换平台之一（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及数字查询服务）。一个重点是，通过协助各局转向在线申请服务和工业产权信息传播服务，提升各局的服务水平。
4. 国际局在2021年应要求通过在线平台为官员和审查员举提供了两次关于国际专利分类（IPC）的培训研讨会。国际局在2021年还以虚拟方式为各局官员和审查员提供了关于使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七次在线培训课程和研讨会。这些培训课程包括如何使用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
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与许多局，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局一道开展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用户能够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局的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进行。2021年，全球品牌数据库收入了下列国家的商标数据（按时间顺序）：古巴、吉尔吉斯斯坦、瓦努阿图和赞比亚；2021年，PATENTSCOPE收入了下列国家的专利数据：芬兰、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和波兰。2021年，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还增加了古巴、印度尼西亚、秘鲁、新加坡和越南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
6. 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2021年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按2011年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2023年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 议程第23项：交流关于各局数字化活动的信息

1. 讨论依据澳大利亚、挪威、西班牙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10/ITEM 23 IP AUSTRALIA](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872)、[CWS/10/ITEM 23 NIPO](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4776)、[CWS/10/ITEM 23 OEPM](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871)和[CWS/10/ITEM 23 ROSPATENT](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93874)。西班牙代表团作为东道主向标准委员会通报了第十届信通技术路线图会议的讨论总结。

### 议程第24项：主席总结

1. 编拟并分发了主席总结作为参考。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总结。

### 标准委员会工作队会议

1. 本届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下列工作队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名称标准化、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API和序列表两工作队，以及XML4IP工作队和法律状态工作队的联合会议。向标准委员会作了通报了上述会议中各队任务取得的进展。

### 议程第25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22年11月25日宣布会议闭幕。

### 通过会议报告

1. 本报告由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与会者通过电子论坛通过。

[后接附件一]